

九、賸餘款再執行報告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

【拾老·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】暨【常年服務經費】

106 年勸募賸餘款再執行成果報告

一、目的：

根據學者研究，目前全國推估約有 30,000 名拾荒者仰賴拾荒過生活，其中 35.1% 左右的拾荒者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，即便首善之都台北市，也有將近 1200 名清寒拾荒老人隱藏在社會各處，本會期望於城市當中，尋找生活困頓的清寒拾荒老人給予實際關懷行動，為籌募【本會常年服務經費】暨【拾老·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】執行費用。

二、緣起：

本會蔡理事長鴻鵬歷年來致力於清寒拾荒老人關懷，更曾率領全體工作團隊親訪北市清寒拾荒老人，不僅止於噓寒問暖更在長輩因病入院而到院親訪，本會簡秘書長有鑑於此，決議針對清寒拾荒老人設計扶助方案，照顧清寒拾荒老人，協助長輩不匱於食、衣之基本需求！

三、目的：衛部救字第 1051364430 號之賸餘款 125,901 元將支付 106 年 12 月人事支出、協會推廣費用、106/12/31 前應付合作廠商未付款項之支出。

四、衛部救字第 1051364430 號勸募專案募款期間募得金額使用概況：106 年協會募得 1,792,179 元、利息 3 元，總計 1,792,182 元，106 年度總使用金額為 1,666,281 元，主要使用於老人關懷服務費用和常年費用使用，其中以輔具回收維修、廣告費、社工勞務費、人事費用、租金為主，並依據規定 15% 募得款使用於宣傳暨活動費用。

五、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 1071363994 號。

六、再執行期間：107/1/1-107/12/31。

七、賸餘再執行使用情形：

項目	說明	預算	實際花費
清寒拾荒老人 關懷行動	人事支出	75,000 元	75,106 元
老人福利推廣與倡議 常年服務費用	推廣協會訊息廣告文宣之費用	24,901 元	10,500 元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	支付購買募款贈品之費用	26,000 元	55,537 元
	合計	125,901 元	141,143 元

賸餘款項再執行，未足以因應支出之部分(15,242)元，由本會自籌支應。